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林珊玉律師  
張峻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BZ000-A113001號女子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

犯罪事實

- 一、甲○○與代號BZ000-A113001號女子（民國000年0月生，下稱A女）之母為結識多年好友，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基於對未滿14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23時許、同年月4日15時許，在連江縣○○鄉○○村00號之民宿305號房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各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經A女就讀之學校通報警方，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A女訴由連江縣警察局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甲○○被訴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故本判決關於被害人A女之姓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

01 定，於本院必須公示之判決書內不得揭露之，爰將A女之姓  
02 名予以遮隱，先予敘明。

03 二、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非供述證據，未據本  
04 案當事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  
05 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作為證據，自均應有證據能力。又上  
06 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作為  
07 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甲○○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8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劉燕枝、許○○於偵查中之  
12 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34至65頁、第34頁、第37至38頁），  
13 復有連江縣立醫院113年5月15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14 斷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連江縣警察局113年5月27日  
15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及  
16 line對話記錄擷圖、被告與告訴人之母之messenger對話記  
17 錄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89至93頁、第67至71頁、第81  
18 至85頁、不公開卷第3至4、7至16頁、偵字卷第101至116  
19 頁、不公開卷第4至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應可採信。

21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24 為性交罪。其於113年5月3日23時許、同年月4日15時許對告  
25 訴人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  
27 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  
28 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  
29 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故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泛指與犯罪  
30 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之  
31 事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0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  
02 被告對於未滿14歲之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固應予非難，然被  
03 告犯案時未能深思熟慮，僅因一時衝動而對告訴人性交，並  
04 未以暴力方式，且未違反告訴人意願，被告主觀惡性尚非重  
05 大，而是因一時失慮實施本案犯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06 坦承犯行，終知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  
07 此據被告陳報在卷（見本卷第151至157頁），並有本院113  
08 年度侵附民字第1號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163頁、第161頁），足見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所犯之  
10 過錯；再者，被告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法定刑  
11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仍屬情  
12 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堪予憫恕之處。從  
13 而，本院認就被告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罪（共2  
14 罪），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依  
15 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為逞一時之  
17 慾，不顧告訴人未滿14歲、智識、判斷能力未臻成熟，仍與  
18 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對告訴人之身心健康和人格發展勢有不  
19 良影響，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  
20 成立和解、履行完畢，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無前科紀錄之素行  
22 （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3 堆高機操作員，月收入約新臺幣45,000元，與父母同住並須  
24 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等一切  
2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以被告所犯各罪罪質  
26 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種法益，2次行為時間間隔不  
27 長，對於法益所生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高，整體評論其應受矯  
28 正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  
29 際效應之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30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宣告緩刑部分：

01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其  
03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  
04 畢，業如前述，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而告訴代理人亦當庭  
05 表示對於被告受緩刑宣告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9頁），考  
06 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科刑  
07 之教訓後，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  
0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10 2.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預防被告再犯，並確保告訴人免  
11 於遭受侵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規定、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  
13 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告訴人為接觸、通話、  
14 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以使被告有機會調  
15 整自我身心，強化被告行為管理能力，並適切保護告訴人。

16 3.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性  
17 交罪，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18 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並經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9 第7款、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0 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履行該等負擔之命令，  
21 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2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  
23 保護管束。

24 4.倘被告未能深切反省，因故意或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  
25 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之事項且情  
26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7 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  
28 項、第75條之1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9 條之1第6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附  
30 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杰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04 法官 張嘉佑

05 法官 鍾詔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賴永堯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